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545號

原　　告　楊凱翔

訴訟代理人　楊鼎和

被　　告　劉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由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16巷往東大街方向行駛在無名巷內，嗣於同日12時32分許，行經該巷道與東順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即東順街82之3號與東順街口時，本應注意該巷道屬支線車道，且路面劃有「停」標字，應暫停並讓幹線車道上車輛先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東順街往東順街90巷方向行駛至上址，見狀閃避不及，原告所騎乘機車因而撞擊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側車身，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上正中門齒側方脫位、左上正中門齒非複雜性牙冠斷裂、右上側門齒複雜性牙冠斷裂、臉部及左小腿擦傷、嘴唇、左小腿、右肩及下背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以上車禍內容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前開傷害行為，除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第805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原告另受有如下之損害：㈠醫療費用58,090元。㈡交通費用545元。㈢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0,650元。㈣精神神慰撫金210,715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被告

給付精神慰撫金。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損害共計300,000元。又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楊正雄所有，嗣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伊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惟原告既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此部分應自原告請求中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樹欣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龍昌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計程車乘車證明、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又被告上揭事實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第805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刑事偵查卷宗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復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傷，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受傷而支出之醫療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樹欣牙科診所及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及發票在卷為證，核認無訛；經加總金額為58,09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醫療費用58,090元，應屬有據。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往返醫院就醫，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共計支出495元，並核與原告上開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期相符，審酌原告所受傷害部位，堪認原告前往醫院門診，確有藉助計程車通行之必要，其前往醫院門診所支出之計程車車資當屬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交通費用495元，應屬有據。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支出修復費用，並經核修復項目後，共計支出30,650元等情(皆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稽。然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參以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00

年00月出廠，有車輛異動登記書附卷可考，至系爭事件時之110年8月11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依前揭說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3,065元（計算式：30,650元□1/10＝3,065元），為必要之修復費用，逾此之請求，難謂有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原告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10,715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30,000元為適當。

5.總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91,700元。(計算式：58,090元+545元+3,065元+130,000元=191,700元)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復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經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至上揭肇事路段，固有支線道未停並讓幹線車道上車輛先行之過失；惟原告亦有騎乘系爭機車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按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致與A車發生擦撞，上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因此，原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亦同為肇事原因，故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本院認應酌減被告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4,190元(計算式：191,700元□70%＝134,190元)。

㈣、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本件原告業已受領強制保險金額為156,481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134,190元，經核扣除該保險給付後，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0元，原告之請求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證據之調查結果，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宜宣